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喬惠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70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3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喬惠敏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「適郭勝源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中正路二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」後補充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1份（見審交易卷第45至46頁）、被告喬惠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喬惠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其於事故發生後，在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醫院處理時在場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（見警卷第59頁），是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因迴車前未讓往來車輛先行之過失，致告訴人郭勝源受有頭皮鈍傷、左側足部挫傷之傷害；惟考量告訴人就其所受傷害，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之過失，被告應為肇事主因，告訴人則為肇

事次因；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然歷經數次調解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共識，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彌補，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業務，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，已婚，無子女，與配偶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705號

被 告 喬惠敏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喬惠敏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03 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580巷口欲迴車
04 時，本應注意迴車前應禮讓往來車輛，始得迴車，且依當時
05 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，
06 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
07 貿然迴車，適郭勝源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
08 沿中正路二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
09 郭勝源受有頭皮鈍傷、左側足部挫傷等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郭勝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13 (一)被告喬惠敏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14 (二)告訴人郭勝源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5 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
16 談話紀錄表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8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圖4
17 張。

18 (四)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00000000號鑑定
19 意見書1份。

20 (五)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26 檢 察 官 林 濬 程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29 書 記 官 陳 鍾 榮

30 所犯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3 罰金。